

2015 年重庆市长寿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 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15 年重庆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八个部分。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不断深化机制建设, 强化运行体系管理, 加大监督检查, 多次研究全区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进一步巩固工作效果。由区政府督查室和区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协同承担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统筹协调全区电子政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各部门和公用企事业单位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机构, 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公开信息, 保证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2015 年, 我区建有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 29 个, 设有信息公开查阅点 27 个, 落实信息公开专项工作经费 61 万元。全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有 160 人, 其中专职人员 54 人、兼职人员 106 人。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 42 次, 举办各类培训班 9 次, 共有 571 人接受培训。

（二）继续健全体制机制

区政府出台了《长寿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试行）》（长寿府办发〔2015〕82号），健全信息收集、发布审核和督促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全区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明确信息的收集和审核责任人，优化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内容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确保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准确无误；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继续整合推进区政府网站集群集约化建设，逐步将区内自建网站整合到区政府网站上来，统筹建设安全防护设备，扩大政府网站信息容量；依托区政府网站服务器、安防设备、电信和联通独享链路等资源完成了多个单位网站的建设项目，节约财政一次性投入约120万元，节约年租赁维护费用约55万元；继续拓展公开渠道，督促各单位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全区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集群网站、政务公开栏（墙）、便民手册、公共查阅室等渠道和方式，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长寿区政府以政府网站为公开主体，以公共档案查阅为补充，以广播、电视传媒、短信平台、报刊、便民手册、公开栏（墙）、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为重要手段，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相关信息。2015年，我区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184条。全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86件，全部进行了主动公开。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0634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582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信息507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461条。2015年，我区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97次。其中，参加或举办信息发布会12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6次），开展或参与政府网站在线访谈3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5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35次，通过其他方式回应事件25次。

三、强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坚持“严格依法、方便快捷、保障权利”的原则，全力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2015年，我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9件，其中通过网络申请38件，通过信函申请21件。59件依申请公开信息全部按时办结，其中41件同意公开，2件因不是《条例》所指信息未予公开，1件不属于长寿行政区划范围，3件申请的信息不存在，7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全区发生了1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人主动撤回了申请；发生了1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

起的行政诉讼，原告主动撤诉。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我区各部门、各单位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实行信息收费制度。

六、2015年重庆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区政府收到《2015年重庆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渝府办发〔2015〕82号）后，第一时间发布到了区政府网站，并在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全区办公室主任培训会等场合多次组织学习领会、贯彻落实。2015年我区严格按照渝府办发〔2015〕82号要求，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信用等领域信息公开，并重点推进了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5年，我区协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各1件。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62号）精神，相关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应由主办单位公开。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少数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存

在思想上不够重视、执行上敷衍塞责的问题，应该主动公开的没有主动公开，应该及时公开的没有及时公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有待提高，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优化；对信息公开的监管体系有待改进，考核制度尚需完善，对于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推动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于政府网站，其他公开渠道，如新闻发布会、政务微博等，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3. 公开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有利于发挥群众对政府依法正确行使权力的监督作用，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于群众生活、生产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从目前运行来看，监督作用和服务作用都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区将按照《条例》的规定以及市政府的要求，不断丰富主动公开内容，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1. 加大信息公开推进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2016年重庆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召开会议，印发文件，对全区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分解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单位；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大公开力度，主动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按季度对各责任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

督查，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信息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加大重点信息公开力度。对于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继续加大公开力度。今年将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公共资源交易等信息，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完善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主动公开方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让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地了解 and 监督政府工作。

4. 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培训力度，让群众了解信息公开工作，让工作人员熟悉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信息公开，架起政府和群众沟通的桥梁，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公众和监督政府的作用。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网站（cs.c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长寿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大道 11 号，邮编：401220，电话：40244979，传真：40231484）。